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安裕 3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6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9
三、直销中心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2
四、清算与交割	17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8
六、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和相关机构	19

【重要提示】

1、财通安裕 3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 2021 年 9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002 号文进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网上交易平台及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名单请见本公告的附件。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业务办理日期和具体时间等事项以各销售机构在其各销售城市当地的公告为准。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本基金增加其他代销机构的，本公司将及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9888（免长途话费）咨询购买事宜。

6、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注册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已经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

7、本基金认购最低限额：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 1,000 元人民币（含认购费）。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中心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最低认购金额为单笔 1 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以撤销。

8、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

9、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成交确认情况。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1 年 12 月 9 日发布本公司网站（www.ctfund.com）等指定网站上的《财通安裕 3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并了解本基金份额发售的相关事宜。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

11、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人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12、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市场的变化将影响到基金的业绩。因此，宏观和微观经济因素、国家政策、市场变动、行业与个券业绩的变化、投资人风险收益偏好和市场流动程度等影响证券市场的各种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业绩，从而产生市场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

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债券的特定风险即成为本基金及投资者主要面对的特定投资风险。债券的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

本基金投资于中短期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因此本基金的投资业绩与本基金界定的中短期债券的相关性较大，需承担相应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与资产质量有关，比如债务人违约可能性的高低、债务人行使抵销权可能性的高低，资产收益受自然灾害、战争、罢工的影响程度，资产收益与外部经济环境变化的相关性等。如果资产支持证券受上述因素的影响程度低，则资产风险小，反之则风险高。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30 天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或申购、转换转入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转换转入确认日起 30 天内不得赎回或转换转出。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 30 天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基金规模将随着基金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而不断波动。基金投资者的连续大量赎回可能使基金资产难以按照预先期望的价格变现，而导致基金的投资组合流动性不足；或者投资组合持有的证券由于外部环境或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流动性降低，造成基金资产变现的损失，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将对投资者产生较大影响。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官网。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

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3、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 的除外。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 50% 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财通安裕 3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13799（A 类）、013800（C 类）、013801（E 类）

（二）基金的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价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中短期债券，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 类基金

份额为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E类基金份额为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九）基金募集方式

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发售。

（十）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1、直销中心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平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1 楼

电话：021-2053 7888

传真交易专线：021-6888 8169

直销联系人：何亚玲

直线电话：021-2053 7780

发售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820-9888（免长途话费）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网上交易平台地址：www.ctfund.com

官方 APP：财通基金

2、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本公告的附件，如在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则将及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

如本次募集期间代销机构新增营业网点则由该代销机构另行公告。

（十一）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期，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

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

（1）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2）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款项。

（3）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二）认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 类、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所示：

单笔认购金额 (M)	认购费率
M < 100 万	0.3%
100 万 ≤ M < 200 万	0.2%
200 万 ≤ M < 500 万	0.1%
M ≥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注：M：认购金额；单位：元）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投资者多次认购 A 类基金份额的，须按每笔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

（三）认购份额的计算

（1）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

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一:某投资者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10,000 元,认购费率为 0.3%,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1 元,则可认购的 A 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1+0.3%)=9970.09 元

认购费用=10,000-9970.09=29.91 元

认购份额=(9970.09+1.00)/1.00=9971.09 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可得到 9971.09 份 A 类基金份额。

(2) C 类、E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

认购本基金 C 类、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则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二:某投资者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50,000 元,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23 元,则可认购的 C 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50,000.00+23.00)/1.00=50,023.00 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 5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可得到 50,023.00 份 C 类基金份额。

例三:某投资者认购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 50,000 元,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23 元,则可认购的 E 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50,000.00+23.00)/1.00=50,023.00 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 50,000 元认购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可得到 50,023.00 份 E 类基金份额。

(四) 认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1,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中心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最低认购金额为单笔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酌情调整本基金首笔认购和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

(3) 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五) 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直销中心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直销中心

1、个人投资者

1.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2.1 开户：

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 1) 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2)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个人投资者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及《个人投资者风险属性测评问卷》；
- 3) 指定银行账户实名制凭证（银行借记卡或存折原件及复印件）；
- 4)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5) 基金管理人需要留存的材料为：投资人/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填妥的经投资人/代办人签字确认的申请表；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留存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原件及复印件。

1.2.2 认购资金的缴付

(1) 以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基金管理人指定银行开立的下列直销资金专户：

户 名：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老西门支行

账 号：1001 1567 2930 0058 226

(2) 认购申请：

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 1) 《基金交易申请表》；
- 2) 银行付款凭证/划款回单联复印件；

- 3) 《基金授权委托书》(适用于代理情况);
- 4) 《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适用于传真交易);
- 5) 《特别声明与告知事项书》;
- 6) 《基金风险揭示书》。

投资人开户的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

(3) 注意事项:

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17:00 之前,若投资人的认购资金未到基金管理人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1) 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3) 投资人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 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 17:00 之前认购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也不接受顺延受理认购申请的;
- (5) 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7 个工作日内将认购资金退回,投资人可在退回的认购资金到账后再次提出认购申请(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

2、机构投资者

2.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2 开户及认购程序:

2.2.1 开户: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1)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应有有效的年检记录);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其他组织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由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为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还应提交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

2) 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 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
- 4) 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
- 5) 填妥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 6) 加盖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7)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负责人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提交);
- 8) 加盖公章的预留印鉴卡;
- 9) 加盖公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本公司需要留存的材料为: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还需《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填妥并加盖公章的申请表;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负责人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提交);预留印鉴卡。

2.2.2 认购资金的缴付

(1) 以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银行开立的下列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老西门支行

账号:1001 1567 2930 0058 226

(2) 认购申请:

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 1) 《基金交易申请表》;
- 2) 银行付款凭证/划款回单联复印件;
- 3) 《基金授权委托书》(适用于代理情况);
- 4) 《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适用于传真交易);
- 5) 《特别声明与告知事项书》;
- 6) 《基金风险揭示书》。

投资人开户的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

(3) 注意事项:

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5:00 之前,若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1) 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3) 投资人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 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 17:00 之前认购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 5)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本公司将在 7 个工作日内将认购资金退回,投资人可在退回的认购资金到账后再次提出认购申请(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

3、直销网上交易流程

3.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21年12月13日至2022年1月13日(周六、周日照常受理认购)。

3.2 开户及认购程序:

开户流程:

- (1) 登陆财通基金网上直销网址,选择"新开户"选项
- (2) 选择银行卡,输入银行卡的相关信息
- (3) 跳转至指定银行的专门页面进行资料验证操作
- (4) 输入个人信息,阅读风险提示函,并签订网上直销协议
- (5) 进行风险测试
- (6) 设置密码,开户成功

认购流程:

- (1) 登陆财通基金网上直销系统
- (2) 选择需认购的产品,点击"认购"选项
- (3) 输入认购金额
- (4) 确认认购金额
- (5) 用户将连接到相关银行验证银行卡密码

3.3 注意事项:

(1) 认购申请当日下午5:00之前,若投资人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A. 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B. 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C. 投资人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D. 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5:00之前认购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也不接受顺延受理认购申请的;
- E.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 代销机构

各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及公告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存入专门帐户中，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不收取利息折算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2、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或未获得确认的认购资金将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

3、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基金募集截止，基金管理人应督促本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若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本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

六、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和相关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本基金管理人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1楼

成立日期：2011年6月21日

法定代表人：吴林惠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联系人：何亚玲

联系电话：021-2053 7888

网址：www.ctfund.com

官方 APP：财通基金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电话：（010）66105799

传真：（010）66105798

联系人：郭明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089 万元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 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1 楼
法定代表人：吴林惠
电话：021-2053 7888
联系人：刘为臻

（四）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丁媛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五）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东三办公楼）

16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公司电话：（021）2228 8888
公司传真：（021）2228 0000
签章会计师：朱宝钦、骆文慧
业务联系人：朱宝钦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附：本基金直销机构及各代销机构联系方式名录

（一）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平台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1 楼

法定代表人：吴林惠

电话：021-2053 7888

传真：021-2053 7999

直销联系人：何亚玲

客户服务电话：4008 209 888

投资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www.ctfund.com

官方 APP：财通基金

2.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传真：010-66107914

客服电话：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王诗琦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6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3)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董一锋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8653

传真：0571-88911818-8001

客服电话：952555

公司网站：www.ijijin.cn

(4)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四层
12-13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 4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传真：0755-33227951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n

(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王超

电话：021-54509977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6)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56 号阿里 Z 空间小邮局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7)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二期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吴艳秋

电话：021-2069-1869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8)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陈孜明

电话：86-021-50583533

传真：86-021-50583633

客服电话：400-032-5885

公司网址：<http://www.leadfund.com.cn>

(9)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 楼 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吴煜浩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10)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号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联系人：兰敏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客服电话：400-118-1188

公司网址：www.66zichan.com

(11)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 1088 号 7 层

办公地址：（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12）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27 层 2716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5312-15 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峰

联系人：于永健

电话：010-85097570

传真：010-85097308

客服电话：400-021-8850

公司网址：www.harvestwm.cn

（13）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 2 号楼 2-4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A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联系人：徐英

电话：010-59336544

传真：010-59336500

客服电话：400-890-9998

公司网址：www.jnlc.com

(14)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17 楼 1704 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联系人：叶健

电话：0755-89460507

传真：0755-21674453

客服电话：400-684-0500

公司网址：www.ifastps.com.cn

(15)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 10 号 2 栋 236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 A 座 1504/1505 室

法定代表人：张冠宇

联系人：王国壮

电话：400-819-9868

传真：010-85932880

客服电话：400-819-9868

公司网址：<http://www.tdyhfund.com/>

(16)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5 层 51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8 号楼新浪总部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芯蕊

联系人：李唯

电话：010-62675657

传真：010-62676582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公司网址：www.xincai.com

(17)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7 号楼 20 层 20A1、20A2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1 号 9 层公寓 1008

法定代表人：才殿阳

联系人：魏晨

电话：010-52858244

传真：010-85800047

客服电话：400-6099200

公司网址：www.yixinfund.com

(18)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500 号万得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黄祎

联系人：徐亚丹

电话：021-51327185

传真：021-50710161

客服电话：400-799-1888

公司网址：www.520fund.com.cn

(19)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500 号 30 层 300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蓝杰

电话：021-65370077

传真：021-55085991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20)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5 层 15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 SOHO，T3A 座 19 层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蒋凯帆

电话：010-61840688

传真：010-61840699

客服电话：400-159-9288

公司网址：danjuanapp.com

(21)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 277 号 1 号楼 1203、120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 277 号东航滨江中心 1 号楼 1203-1204

法定代表人：黄欣

联系人：戴珉微

电话：021-33768132

传真：021-33768132-302

客服电话：400-6767-523

公司网址：www.zzwealth.cn

(22)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联系人：张慧

电话：025-66996699-887226

传真：025-66008800-887226

客服电话：95177

公司网址：www.snjjjin.com

(23)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2 号 17 号平房 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 A 座

法定代表人：李骏

联系人：韩锦星

电话：4000988511/4000888816

传真：010-89188000

客服电话：400-098-8560

公司网址：<http://kenterui.jd.com/>

(24)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18 层 03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59 号 2 号楼 18 层 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吕柳霞

联系人：毛善波

电话：021-50810687

传真：021-58300279

客服电话：021-50810673

公司网址：wacaijjjin.com

(25)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8 号 40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 4 楼

法定代表人：巩巧丽

联系人：毛林

电话：021-80133597

传真：021-80133413

客服电话：400-808-1016

公司网址：<https://www.fundhaiyin.com/>

(26)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4 层 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信大厦 D 座 4 层 401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王骁骁

电话：010-56251471

传真：010-62680827

客服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址：<https://www.hcfunds.com>

(27)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1687 号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邱佳捷

电话：021-80358749

传真：021-38509777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站：www.noah-fund.com

(28)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11 号西楼 6 层 604、607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A 座 6 层 11 室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李晓芳

联系电话：010-59601366 转 7167

客服电话：400-818-8000

公司网址：www.myfund.com

(29)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 SOHO 嘉盛中心 30 层 3001 室

法定代表人：周斌

联系人：侯艳红

传真：010-53509643

客服电话：4008-980-618

公司网址：www.chtwm.com

(30)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 6 号楼 5 楼 503

办公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 6 号楼 503

法定代表人：温丽燕

联系人：曹杰

电话：0371-55213196

传真：0371-85518397

客服电话：4000-555-671

公司网址：www.hgccpb.com

(31)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彦

电话：010-59013895

传真：010-59013828

客服电话：95357

公司网址：<http://www.18.cn/>

(32)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 33 号腾讯滨海大厦 15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 33 号腾讯滨海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林海峰

联系人：丁洁

电话：0755-86013388-898797

客服电话：4000-890-555

公司网址：www.txfunds.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